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1年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2月24日星期四 10時整

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開標室

主席：林昆虎處長

紀錄：楊鴻安

出席： 李惠裕	王健忠	劉家銘請假	周國平	陳炳麟
吳再欽	林慧忠	張泰昌	李家龍	郭玉仙
陳錦珍代理	李士寬代理	蕭志龍	湯順富	曹美惠
李英偉	顏俊明	文國華	王秋玲	李雅娟
洪惠敏	葉馥宇	許文娟	陳大分	李 鑫

列席：林宗輝

壹、「馬路好行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亮點案件優良及一般案件優良獻獎。

主席致詞：感謝各位戮力推動本處業務並獲得上揭獎項殊榮。

貳、轉達事項：轉達工務局111年2月局務會議局長指裁示與本處有關事項。

裁示：

- 一、民權東路6段180巷42弄西側道路開闢案，請規設科、配合科備妥完整資料，擇期向局長報告。
- 二、請周主任秘書督導養護隊國賠案件以公共意外責任險賠付應確實落實執行。
- 三、請工務科定期每週於工程會報前提供成功市場、一果及二殯等工程里程碑及工進予處長。
- 四、有關本處精實管理提案，請周主任秘書協助擇選。
- 五、請規設科於議會開議前向王浩議員說明建國高架橋新增匝道辦理情形。

參、宣讀本處111年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肆、報告事項：

- 一、111年1月份在建工程品管、職安督導情形。(品安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有關職安督導缺失項目以墜落防止居高，請品安科簽報本處改善執行計畫。

- 二、三興天橋鋪面損壞檢討報告。(工務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1年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養護隊加強三興天橋巡檢，並請維護科評估該橋梁使用年限。

三、1999反映道路不平含坑洞案件。(養護隊)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養護隊分析坑洞分布路段並研議本處改善作為後提報路平會議。

(三)請養護隊加強巡查道路坑洞並儘速進場修補，以維用路人安全。

(四)請養護隊發布協同里長清洗人行道新聞稿。

四、111年度各行政區人行道淨寬未達90公分改善方式及期程。(共管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共管科針對敦化北路與民生東路口西南側人行道未達90公分陳情個案於改善前先行張貼無障礙坡道導引標示。

(三)有關市民大道臺鐵通風口周邊遭廢棄物占用案，請養護隊提報城市美學專案會議請求協助。

五、本處111年度採購標案辦理情形統計。(維護科)

裁示：洽悉備查。

六、111年度人行天橋拆除計畫。(規設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規設科於本市現有人行天橋與地下道存廢評估標準作業程序新增行穿線存廢評估。

七、111年度容積代金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配合科)

裁示：洽悉備查。

八、本處代辦建築案件分析報告。(建築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建築科於下次會議簡報增列代辦建築工程各年度經費及綠建築相關規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1年2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九、五大管線及智慧建築管制。(機電科)

裁示：洽悉備查。

十、本處111年度截至1月底預算財務收支情形。(會計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一、本處111年1月加班時數超過45小時、連續數月加班者。(人事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二、本處111年1月公文辦理情形報告。(秘書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三、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法制秘書)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各科室主管宣達訴訟及國賠案承辦同仁於案件收訖時即依規定登錄法律事務管理系統。

十四、本處111年1月份新聞見報情形統計。(新聞聯絡人)

裁示：洽悉備查。

伍、其他指示事項：

一、請各科室主管宣達同仁下班時應落實關閉周邊電源（電燈、電扇、檯燈等），違者依其情節提本處考績會議處。

二、請各科室主管宣達同仁統派車輛請依規定辦理，倘需取消請告知駕駛、公管中心及於系統取消。

三、2023台灣燈會本處承辦相關場地設施，請機電科及共管科於考察高雄市本年度辦理經驗後，召會分享考察心得。

陸、散會（是日12時15分）